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百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96号文）核准，百利科技公开发行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22,4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朴基金”）和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田基金”）。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50,400,000股，将于2017年5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2,4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80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动。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成朴基金和雨田基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百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4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成朴基金	33,600,000	15.00%	33,600,000	0
2	雨田基金	16,800,000	7.50%	16,800,000	0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	168,000,000	-50,400,000	117,6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8,000,000	-50,400,000	117,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6,000,000	50,400,000	106,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000,000	50,400,000	106,400,000
股份总额		224,000,000		224,000,000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融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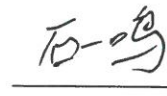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百利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梁燕华



石一鸣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